

表一

政大課程地圖第四階段改善工作項目用，請勾選是否修訂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或學生基本能力指標：

■未修訂。請填寫原訂核心能力及其對應之權重，其他欄位填寫同前次訂定即可。

□有修訂。請填寫院系名稱及學位別，並於欄位中填寫新修訂之內容。

外國語文學院土耳其語文學系核心能力權重對應表

核心能力 □有修訂 ■未修訂	核心能力權重 □有修訂 ■未修訂	課程指標 /學生基本能力指標 □有修訂 ■未修訂	對應之課程一覽表	
			正式課程 ■有修訂 □未修訂	非正式課程 □有修訂 ■未修訂
具備使用土耳其語 文之基本能力	30 %	■ 能以土耳其語文進行 準確、清晰之視聽與 閱讀，並具備完整理 解及反應能力 ■ 能以土耳其語文作流 暢、有效並具說服力 之口語及文字表達	1. 土耳其語視聽與會話(一) 2. 土耳其語視聽與會話(二) 3. 土耳其語視聽與會話(三) 4. 土耳其語視聽與會話(四) 5. 大一土耳其語 6. 大二土耳其語	前往姊妹校進修
以土耳其語文評估 運用資訊，並進行學 術相關研究之能力	25 %	■ 能以土耳其語文發表 意見、進行討論及有 效溝通	1. 土耳其語視聽與會話(三) 2. 土耳其語視聽與會話(四) 3. 土耳其語語法與寫作 4. 土耳其語翻譯	前往姊妹校進修 校內外相關藝文活動 校際學術研習活動 語言交換 擔任國際性文化及體育等 相關活動土耳其團隊之翻 譯或助理人員
通曉各相關領域之 溝通表達能力	15 %	■ 具備跨領域之第二專 長 ■ 具備能與第二專長接 軌之土耳其語文能力 ■ 具備土耳其語文口語 及文字之翻譯能力	1. 土耳其通論 2. 土耳其文學概論 3. 土耳其文史專題 4. 土耳其語視聽與會話(三) 5. 土耳其語視聽與會話(四) 6. 土耳其語語法與寫作	校內外相關藝文活動 校際學術研習活動 國內外參訪活動 擔任國際性文化及體育等 相關活動土耳其團隊之翻 譯或助理人員

			7. 土耳其語翻譯 8. 土耳其戲劇(選) 9. 土耳其電影(選)	
具備參與國際交流事務之能力	15 %	■■ 具備對國際社會與國際事務之理解能力 ■■ 具備研究與評估歐亞土耳其世界外交、國際政治、經貿、文化等相關事務之能力	1. 歐亞土耳其民族與國家(選) 2. 國際組織與土耳其共和國(選) 3. 世界文明中的土耳其人(選) 4. 絲路經濟與土耳其民族(選) 5. 帝國至共和時期之土耳其社經發展(選) 6. 現代土耳其與歐洲社經關係(選)	外交事務實習活動 校內外相關藝文活動 校際學術研習活動 國內外參訪活動 參與駐外使館舉辦之活動 擔任校內學生大使 擔任國際性文化及體育等相關活動土耳其團隊之翻譯或助理人員
具備以人本精神探索、鑑賞多元文化之能力	15 %	■■ 具備對單一文化、族群與多元文化之基本理解、整合之能力 ■■ 擁有評論、分析與比較文化現象之能力	1. 歐亞土耳其宗教、語言與方言(選) 2. 伊斯蘭世界與土耳其文化(選) 3. 歐亞土耳其文學與作品欣賞(選)	校內外相關藝文活動 校際學術研習活動 國內外參訪活動
	合計：100%			

*經 109 年 3 月 20 日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及經 109 年 3 月 25 日外語學院一〇八學年度第二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。

表二

請勾選是否修訂核心能力：

■未修訂。請填寫院系名稱及學位別，並於欄位中填寫同前次訂定即可，無需重新上傳PDF 檔至課程地圖系統。

□有修訂。請填寫院系名稱及學位別，並於欄位中填寫新修訂之核心能力，並請重新上傳電子檔至課程地圖系統。

■學士班

□碩士班

□博士班

校、系核心能力連結表 外國語文學院土耳其語文

校 系	專業創新			人文關懷						國際視野		
	學術目標			個人目標			社會目標			就業目標		
	專業知能	跨領域知能	獨立思考	創新能力	自省能力	溝通表達能力	公民素養	人文及環境關懷	團隊合作能力	領導力	國際觀	終身學習能力
土文系	具備使用土耳其語文之基本能力。 以土耳其語文評估運用資訊，並進行學術相關研究之能力。			通曉各相關領域之溝通表達能力。			具備以人本精神探索、鑑賞多元文化之能力。			具備參與國際交流事務之能力。		
說明 ¹	藉由語言交換、出國交換、學術活動及各式國內外進修管道加強核心能力。			廣泛閱讀並參與各類參訪、研習及擔任國際性文化及體育志工等，透過各式活動強化核心能力。			藉由擔任校內學生大使、參加校內外相關藝文活動、校際學術研習活動等加強核心能力。			經由擔任國際性文化體育等活動之翻譯或志工、或參加企業實習、學術活動、出國交換、駐外單位舉辦之活動等皆可強化學生國際視野並加強國際交流能力。		

*經 109 年 3 月 20 日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及經 109 年 3 月 25 日外語學院一〇八學年度第二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。

本表需經系所課程委員會(或系所務會議)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。

¹ 校核心能力與系核心能力對應關係可為一對多，但不能為多對一。每一群教育目標底下，需有對應之核心能力，若沒有，請於說明欄註明其他能達成核心能力之方式(非正式課程、活動……等等)，或說明無法對應之原因。校核心能力之相關內涵請參考附件。